

西安交通大学学院处函件

关于评选 2018 年西安交通大学企业冠名“伯乐奖”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及相关职能部门：

为促进杰出人才总量的持续增加，我校与电力系统知名企业共同设立“西安交通大学企业冠名‘伯乐奖’”，分为“伯乐奖”（面向学院）和“人才服务奖”（面向职能部门），专门奖励在人才引进和培养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。根据学校统一安排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对象

2015 年以来为领军学者、青年拔尖人才等人才引进做出突出贡献的学校教职工，或在培养或支持人才成长、促使其获得国家与省部级人才称号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。

二、奖励等级

评奖分为三个等级，一等奖为引进和培养我校领军学者做出突出贡献者；二等奖为引进和培养各类国家、省部人才，特别是中组部青年千人和青年拔尖，教育部青年长江、基金委优青做出突出贡献者；三等奖为引进和培养我校青年拔尖人才等做出突出贡献者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各二级单位推荐人选须填写《西安交通大学企业冠名“伯乐奖”申

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写明引进或培养人才相关信息及主要事迹。

2. 事迹包括推荐人的个人情况，简要成就，在引进、培养、帮助人才成长等方面的事迹，不超过1000字，不使用第一人称。

3. 申报表中“单位意见”一栏写明单位推荐、评审过程及评价意见，并由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，盖单位公章。

四、推荐名额

本次评选各学院可推荐1-2名，医学部可推荐3-4名；相关职能部门可推荐1名，做出特别贡献的部门可适当突破。

请各单位按照“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进行推荐，并于5月23日前将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三份）送至我部、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。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的推荐人选进行评选，报学校党委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并对获奖者予以表彰。

联系人：张云飞、杨喆

联系电话：82668975、82663561

电子邮箱：zhangyunfei@mail.xjtu.edu.cn

muyishuangji@163.com

附件：西安交通大学企业冠名“伯乐奖”申报表

